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810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塏德貿易有限公司進口販售「德國潤黑咖啡因洗髮露」及「德國雙效咖啡因洗髮露」等2項含藥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檢出「HC Blue No.2」、「Salicylic acid」0.48%等含藥化粧品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前揭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5月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50072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2月3日前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（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70號）」抽驗「德國潤黑咖啡因洗髮露（使用期限：2017.12）」及「德國雙效咖啡因洗髮露（使用期限：2017.12）」等2項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檢出「HC Blue No.2」、「Salicylic acid」0.48%等含藥化粧品成分，該2項產品係為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含藥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。經查產品進口商為「塏德貿易有限公司（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386號）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第1項規定：「輸入化粧品含有



醫療或毒劇藥品者，應提出載有原料名稱、成分、色素名稱及其用途之申請書，連同標籤、仿單、樣品、包裝、容器、化驗報告書及有關證件，並繳納證書費、查驗費，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；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。」及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...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。

四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轄內所屬業者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